

# 劳务派遣协议书

甲方（实际用工单位）：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法定代表人：倪东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110105000029268Y

联系人：严妍 联系电话：65000196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北京泰宇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芦少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801710731L

联系人：芦晓琳 联系电话：1860424024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与乙方本着真诚合作的精神，经平等协商后，就甲方负责使用乙方派遣人员，甲乙双方共同管理派遣人员一事建立合作关系并达成如下协议，并约共同遵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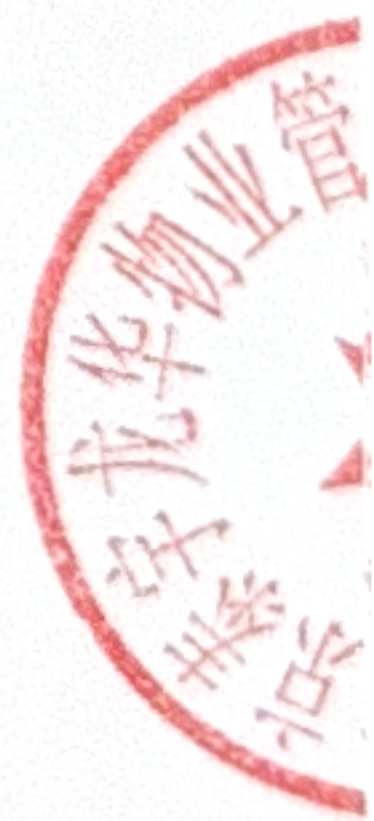
## 一、派遣岗位和派遣条件

1.乙方按照甲方用工需求与提出的人员条件，向甲方派遣符合岗位要求的派遣人员，或与甲方共同组织招聘。

2.甲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的岗位和人员为：城市协管员，工作内容：根据工作需要而定，工作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北京市朝阳区交通支队。

3.甲方需要的派遣人员应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国家宪法和法律；





(2) 品行端正，爱岗敬业；

(3) 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

(4) 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5) 新招用人员年龄应在 18 周岁（含）以上，45 周岁（含）以下，大专及以上学历。部分岗位经区委编办批准可放宽人员年龄、学历等要求。

## 二、派遣人员的使用和退回

4.初次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的派遣人员，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试用期。

5.甲方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 40 日，就是否继续使用该派遣人员通知乙方。

6.甲方向乙方退回派遣人员的情况：

(1) 甲方与乙方（或派遣人员）协商一致或派遣人员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或者派遣人员在试用期内提前 3 日通知甲方辞职的，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2) 若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退回乙方：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聘用条件的；

2)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年度考核被确定为基本合格的；

3) 严重违反甲方管理规章制度或有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4) 不履行派遣约定的义务，经教育仍不改正的；

5) 因工作严重失职、徇私舞弊等主观因素给甲方造成重大不良影响的；

6) 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的；



7) 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退出情形;

8) 劳动合同和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条件出现。

### 三、双方权利义务

7. 甲方有权依法依规制定各项劳动管理规章制度, 并通过一定方式公示。

8. 甲方在使用派遣人员期间, 除本协议规定外, 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 执行国家劳动标准, 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甲方应按照派遣人员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提供劳动报酬和劳动条件。

(2) 告知派遣人员的工作要求和劳动报酬;

(3) 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绩效奖金;

(4) 对在岗的派遣人员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

(5) 负责派遣人员的考勤管理, 每月将派遣人员的考勤情况汇总并通报乙方;

(6) 按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制定与派遣人员相关的规章制度, 并告知乙方和派遣人员。

9. 甲方在使用乙方派遣人员期间, 除本协议规定外, 乙方应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1) 对拟派遣人员进行身份确认(学历、原劳动关系、档案、社会保险情况等), 并将相关材料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2) 与甲方确认的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并将《劳动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3) 派遣人员人事档案关系的转接和管理;

(4) 提供基本劳动人事政策咨询;

(5) 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 代发工资、代扣个人所得税、



代扣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个人应缴部分并及时足额支付派遣人员劳动报酬；

(6) 按照国家规定和甲方要求，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并按规定协助派遣人员办理医疗、工伤、生育保险等赔付申报手续及住房公积金支取或住房按揭贷款手续；

(7) 办理派遣人员离职手续及档案、社保等转出手续；

(8) 调解并处理与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相关的劳动争议仲裁及诉讼。

10. 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凡派遣人员与乙方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由乙方妥善处理劳动争议纠纷，保证甲方工作不受影响。

11. 对甲方提出的要求存在法律风险的，乙方需进行提示，为甲方提供合理化建议。

12. 派遣人员符合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条件且要求乙方与其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乙方应征求甲方意见，除甲方明确同意外，视为甲方不同意乙方与派遣人员签署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13. 派遣人员依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关系时，乙方应根据过错责任承担相应的费用。

#### 四、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

14. 甲方于每月 10 日前支付上月劳务报酬至乙方，由乙方根据其工资支付相关制度于每月 20 日前向派遣人员发放上月工资。

15. 派遣人员的工资实行月薪制，由乙方直接发放。

16. 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由乙方负责，乙方和派遣人员应当按时足额申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及住房公积金由乙方代扣代缴。

## 五、劳务费用及支付

17. 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费用含员工工资、绩效奖金、单位及个人缴纳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劳务派遣管理费等。员工平均工资标准根据北京市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最低工资水平、物价水平及消费支出水平等因素统筹核定，并随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调整而动态调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管理费标准为 100 元人民币/人/月，以当月实际派遣人员数量为准。

18. 费用结算方式：甲方在于次月 10 日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第五条第 17 项约定的当月劳务费用。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司法局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5000029268Y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六里屯西里 5 号 65000196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呼家楼支行 1105016650000800005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泰宇龙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801710731L

地址及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61 号楼 22 层 2202

85784163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奥体支行 11001102700052503397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乙方未能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违约。



## 六、违约责任

19.如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未及时办理派遣人员劳动合同签订手续或劳动合同解除手续等而产生的赔偿金及赔偿责任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原因而导致的前述赔偿金和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20.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转交来的工作证据遗失或毁损，由此产生的向派遣人员的支付义务由乙方承担。

21.因任何一方违法或违反本协议约定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而使另一方承担连带责任时，已经承担赔偿责任的一方有权向有过错的另一方追偿。

22.如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的行为对甲方或相关第三方造成损失，乙方可按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对该派遣人员造成甲方或相关第三方的经济损失进行追索。

23.乙方在甲方按时付款的前提下，因乙方原因迟延缴纳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应承担补缴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滞纳金，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如乙方超过一个月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及派遣人员造成的全部损失。

## 七、附则

24.本协议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协议履行期限届满前 40 日内，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延续或终止手续。如本协议项下仍有派遣人员，但双方中的一方需终止本协议时，应提前 40 日通知对方，同时双方应协商办理有关派遣人员的后续事宜。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完成派遣人员转出或终止使用手续；甲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付清相关费用。



25.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协议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26.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

27.涉及派遣人员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派遣人员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乙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28.因法律规定不可抗力事由或事件致使本协议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一方迟延履行本协议的除外；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情况通知对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双方应就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确定。

29.凡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不能协商解决时，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0.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相关文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本协议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章页)

甲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Party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2025 年 12 月 22 日

乙方（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Beijing Huayuan Property Management representative.*

2025 年 12 月 22 日